

神呼召一個人 - 亞伯拉罕 (創 12-22)

1 神呼召亞伯拉罕 (神救贖歷史的展開)

1.1 亞伯拉罕是閃的後裔 (誰住在閃的帳棚裡?) (創 11:10-32)

創 9:27 願 神使雅弗擴張，使他住在閃的帳棚裡；又願迦南作他的奴僕

創 11:31-32 他拉帶著他兒子亞伯蘭和...出了迦勒底的吾珥，要往迦南地去；他們走到哈蘭...他拉共活了二百零五歲，就死在哈蘭。

1.2 神祝福亞伯拉罕 (創 12:1-3)

- (1) 我必叫你成為大國。
- (2) 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；
- (3) 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
- (4) 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；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。
- (5) 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

1.3 亞伯拉罕下埃及 (創 12:9-20)

2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 (創 15:1-21)

2.1 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 (創 15:1-6)

2.2 古代近東的立約

前言：立約方之間的關係與歷史

立約方：宗主國與附庸國

條件：宗主國保護；附庸國效忠

結果：順服得福，背約受詛

儀式：立下自我咒詛誓言

2.3 神與亞伯拉罕的立約 (創 15:9-10)

- ✓ 母牛、母山羊、公綿羊、斑鳩、雛鴿
- ✓ 冒煙的爐並燒著火把從肉塊中經過
- ✓ 耶利米書 34:18 猶大的首領、耶路撒冷的首領、太監、祭司，和國中的眾民曾將牛犢劈開，分成兩半，從其中經過，在我面前立約。

2.4 亞伯拉罕的後裔會在外邦受到苦待四百年 (創 15:11-20)

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，又服事那地的人；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。

3 神堅定賜子嗣的應許並與亞伯拉罕立割禮之約 (創 16:1- 17:25)

3.1 神與亞伯蘭立約/神給亞伯蘭及撒萊新的名字 (創 17:1-25)

序言：我是全能的神。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，

要求：你和你的後裔必世代代遵守我的約

賜福：後裔極其繁多；作多國的父；

迦南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

我也必作他們的神。

撒拉必生那應許之子/有君王從撒拉而出

約的記號：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

3.2 割禮是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記號 (創 17:10-14)

- ✓ 此約的焦點在於後裔 (割包皮)
- ✓ 神的揀選重於人的選擇
- ✓ 改革宗嬰兒洗乃割禮入約的延續
歌羅西書 2:11-12
使徒行傳 2:37

4 亞伯拉罕最大的信心考驗：獻上以撒 (創 22:1-19)

- ✓ 相信應許呢？相信賜應許者呢？
- ✓ 以撒沒有經過嚐過死味，彷彿從死裡復活
- ✓ 耶穌真正嚐了死味，真正從死裡復活